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棗陽協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與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同意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設備，代價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等於約259,900,000港元)；及(ii)華能天成同意將設備租予棗陽協合，為期12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58,043,186.03元(相等於約404,588,800.21港元)，須分48期每季支付。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規定，融資租賃安排及2018年12月第一項融資租賃安排由本集團與華能天成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須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連同2018年12月第一項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亦超過5%但低於25%，因此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棗陽協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與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同意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設備，代價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等於約259,900,000港元)；及(ii)華能天成同意將設備租予棗陽協合，為期12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58,043,186.03元(相等於約404,588,800.21港元)，須分48期每季支付。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所有設備均由／將由本集團使用，以經營本集團於中國湖北省之風電項目。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概述如下：

(i)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協議訂約方 出租人及買方：華能天成；

承租人：棗陽協合；及

供應商：浩泰新能源

標的資產 設備

出租人應付予供應商之代價 代價須由華能天成分四期償付。

第一期須不多於人民幣135,000,000元，預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償付，惟受限於(其中包括)(i)簽立融資租賃協議、其他擔保協議及相關附屬文件以及完成向相關機關備案及註冊之程序；(ii)根據華能天成與棗陽協合訂立之指定賬戶協議開設指定賬戶(「**指定賬戶**」)，據此(其中包括)棗陽協合之應收電費須存放於指定賬戶；及(iii)就棗陽協合增加人民幣70,000,000元註冊資本，已繳足不少於人民幣35,000,000元之金額並已完成向相關機關備案及註冊之程序。

第二期連同第一期之金額不應多於人民幣189,000,000元，並待(其中包括)(i)第一期之支付條件獲達成；及(ii)已繳足不少於人民幣49,000,000元之累計金額以增加棗陽協合之註冊資本並已完成向相關機關備案及註冊之程序後支付款項。

第三期連同第一期及第二期之金額不應多於人民幣216,000,000元，並待(其中包括)(i)第一期及第二期之支付條件獲達成；及(ii)已繳足不少於人民幣56,000,000元之累計金額以增加棗陽協合之註冊資本並已完成向相關機關備案及註冊之程序後支付款項。

代價之餘額須待(其中包括)(i)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之支付條件獲達成；及(ii)已繳足不少於人民幣59,500,000元之累計金額以增加棗陽協合之註冊資本並已完成向相關機關備案及註冊之程序後支付作為第四期款項。

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尚未達成，華能天成有權終止買賣協議。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就設備應付浩泰新能源之購買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華能天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ii)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 協議訂約方 | 出租人：華能天成；及 承租人：棗陽協合 |
| 租期 | 12年(自華能天成應付浩泰新能源付清首期款項開始) |
|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總租金 | 人民幣358,043,186.03元(相等於約404,588,800.21港元)(為租賃成本人民幣230,000,000元、手續費人民幣14,350,000元、利息總額人民幣104,493,186.03元及保證金人民幣9,200,000元之總和)，須分48期每季支付。 |
|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手續費 | 人民幣14,350,000元(相等於約16,215,500港元)，由棗陽協合於租期開始起計第十週年結束前分15期(連同租賃成本及利息)向華能天成悉數付清。 |
|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保證金 | 人民幣9,200,000元(相等於約10,396,000港元)，由棗陽協合於結付華能天成應付浩泰新能源之首期代價前向華能天成付清。 |
| 利率及利息調整 | 利息(構成總租金之一部分)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5年期或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浮21.5%，並參考該基準利率不時作出調整。 |
| 釐定租金之基準 | 租金由華能天成與棗陽協合經參考華能天成就設備支付之代價及可比較之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後協定。 |

承租人購買設備之選擇權

支付條款

設備之法定擁有權於整個租期內將歸屬於華能天成。於租期完結後，倘棗陽協合已完成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則棗陽協合有選擇權按代價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1,300港元)購買設備。

(iii) 其他擔保協議

為擔保棗陽協合履行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以下擔保文件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獲簽立：

保證協議

本公司、南召協合、荊門聖境山及襄陽襄州協合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已分別訂立保證協議(「**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南召協合、荊門聖境山及襄陽襄州協合已同意為棗陽協合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債務提供不可撤銷之保證。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棗陽協合已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訂立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棗陽協合已同意向華能天成質押其來自應收電費之收益，以擔保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股權質押協議

永州協合已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永州協合已同意向華能天成質押其於棗陽協合之所有股本權益，以擔保棗陽協合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抵押協議

棗陽協合已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訂立抵押協議(「**抵押協議**」)，據此，棗陽協合已同意抵押設備，以擔保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差額補足協議

協合風電已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訂立差額補足協議(「**差額補足協議**」)，據此，倘棗陽協合向華能天成結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指定賬戶結餘不足，協合風電有不可撤銷之責任須補足所有債務。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取得財務資源及可使用其營運所需要之若干設備。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華能天成

華能天成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能天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及棗陽協合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 (i) 投資風力及太陽能項目；及 (ii) 為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棗陽協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於中國從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

浩泰新能源

浩泰新能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風電設備及新能源設備貿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規定，融資租賃安排及2018年12月第一項融資租賃安排由本集團與華能天成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須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連同2018年12月第一項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亦超過5%但低於25%，因此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8年12月第一項 融資租賃安排」 | 指 | 南召協合(作為承租人)及華能天成(作為出租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融資租賃安排連同其他相關擔保協議，據此，華能天成按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6,500,000港元)向南召協合購買若干設備，同時該等設備按估計為人民幣63,376,109.61元(相等於約71,615,003.86港元)之租賃付款總額(包括租賃成本人民幣50,000,000元，利率總額人民幣11,376,109.61元及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元之總和)租回予南召協合，為期5年(按20個季度分期付款，並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一年期至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而定之浮動利率計息)，由於並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項交易已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協合風電」 | 指 |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風能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投資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設備」 | 指 | 誠如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所訂明，本集團於中國湖北省經營一個風電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

| | | |
|----------|---|--|
| 「融資租賃協議」 | 指 | 誠如本公佈「融資租賃安排」一節所述，棗陽協合與華能天成就租賃設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包括其所有附屬協議) |
| 「融資租賃安排」 | 指 | 融資租賃協議、買賣協議及其他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浩泰新能源」 | 指 |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買賣協議項下之供應商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華能天成」 | 指 |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其為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出租人 |
| 「荊門聖境山」 | 指 | 荊門聖境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風力發電項目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南召協合」 | 指 | 南召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風力發電項目 |

| | | |
|----------|---|---|
| 「其他擔保協議」 | 指 | 誠如本公佈「融資租賃安排 — 其他擔保協議」一節所述之擔保文件(包括保證協議、應收賬款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抵押協議及差額補足協議)，以擔保棗陽協合履行在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買賣協議」 | 指 | 華能天成、浩泰新能源及棗陽協合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華能天成同意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設備，以履行華能天成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襄陽襄州協合」 | 指 | 襄陽襄州協合峪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風力發電項目 |
| 「永州協合」 | 指 |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風力發電項目 |
| 「棗陽協合」 | 指 | 棗陽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承租人 |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00元=1.13港元換算。此換算不表示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實際可按照該匯率兌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